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宝鸡旭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宝鸡旭煌生物智能化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旭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宝鸡旭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宝鸡旭煌生物智能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井家河村宝鸡旭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优化设备布局，更新老旧设备23台（套），新增多功能提取罐、MVR降膜蒸发器等主要设备74台（套），建成后全厂中药提取物产能达1000t/a（其中390t对外销售，400t用于固体制剂生产），新增中成药固体制剂产能600t/a（含片剂、胶囊、冲剂）。项目总投资1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备案

号为（2602-610322-04-02-225414）。

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按照“六个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对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外排。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4、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醇提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水喷淋+除雾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粉尘、粉碎过筛混合粉尘、投料造粒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

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废气通过 9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TVO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甲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热风炉废气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表 3 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废气经加盖密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3 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除尘灰、药渣、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 外售用于菌菇养殖或有机肥生产; 废包材、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回收综合利用, 并建立台账记录; 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内原有危废贮存间, 集中规范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4. 做好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处理后污水达到协议纳管由专用罐车拉运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凤翔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严禁私自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灌。规范废水收集与暂存，设置防渗、防雨、防溢流的废水收集池，建立废水转移管理制度和全过程台账。

5.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4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彪角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15份